

致：東區區議會轄下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**要求優先處理妨礙大廈法團
管理大廈公用部分的僭建物之事宜**

背景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屋宇署宣佈將按照法例，進一步收緊對違例僭建物的檢控。然而由於涉及的區域及數量甚廣，因此在執行的先後程序上，應有優次的安排。由於本人接獲不少東區內大廈法團的申訴，指有住戶的僭建物佔用了大廈的公用部份，導致法團難以執行大廈管理職務。（例如：1.因僭建物的阻礙，無法／難以前往供水錶。2.因天井的僭建物，令法團籌辦的大維修工程受阻或無法維修該外牆部分。）特區政府及民政署大力推動大廈籌組法團的同時，亦應整合各部門的力量，協助法團理順大廈法團的運作，以取相得益彰之效。

要求跟進

要求民政事務署主動向東區法團收集僭建物的資料，並將有關資料轉交屋宇署優先跟進。而屋宇署早前已接獲由法團舉報的個案，亦應獲優先處理。

文件發起人

郭偉強 梁國鴻 梁志剛 陳靄群 趙資強

2011 年 7 月 7 日